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三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我國政經情勢特殊，除面對全球複雜多元的資通環境外，另需面對嚴峻的資通安全威脅，所遭受駭侵威脅程度甚至已提升至國安層級，持續落實精進各項資通安全防護工作實屬必要。目前公務人員職組職系制度中，僅資訊處理類科與資通安全業務略有相關，然資安人員之職能要求與資訊處理人員工作顯具相當差異，爰數位發展部建議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職系下新增「資通安全」類科，以應機關業務之用人需求。

據上，為期考用配合，考選部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新增資通安全類科相關事宜會議」，經核上開新增類科，學校已設有相關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培育人才，擬訂之應試專業科目與同職系下已設之資訊處理類科專業科目差異達三分之二以上，預估未來五年職務出缺數超過十五人，符合「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第二點所定應具備之三款要件規定，並就應考資格及應試專業科目取得共識；爰擬具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資訊處理職系下新增資通安全類科，訂定其應考資格。(修正第二條附表一)
-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資訊處理職系下新增資通安全類科，訂定應試專業科目四科。(修正第四條附表三)
- 三、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明定本次修正附表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三；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三；<u>一百十二年○月○日修正之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三</u>，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三；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三，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所列為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規定。</p> <p>三、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明定本次修正附表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p>

## 第二條附表一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新增資通安全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說明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通安全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通安全		一、本類科新增。 二、應考資格參酌用人機關建議，並經研商會議決議，比照資訊處理類科規定訂定。

### 第四條附表三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新增資通安全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p>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二十（各十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六十（三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p>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二十（各十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六十（三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p>	<p>未修正。</p>

<p>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伍、客家事務行政、僑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國際文教行政、公職獸醫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建築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藥師及航空駕駛等十八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除客家事務行政、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及航空駕駛等四類科列考普通科目外，其餘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p> <p>陸、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應試科目「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技藝類科應試科目「產品設計實務」採實地測驗方式。</p> <p>柒、航空器維修、生藥中藥基原鑑定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p>				<p>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伍、客家事務行政、僑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國際文教行政、公職獸醫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建築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藥師及航空駕駛等十八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除客家事務行政、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及航空駕駛等四類科列考普通科目外，其餘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p> <p>陸、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應試科目「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技藝類科應試科目「產品設計實務」採實地測驗方式。</p> <p>柒、航空器維修、生藥中藥基原鑑定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p>						
類	職	職	類	專業科目	類	職	職	類	專業科目	未修正。
技	電	資	資	三、資通安全概論 四、資通安全管理	技	電	資	資		一、 <u>本類科新增</u> 。
術	資	訊	通		術	資	訊	通		

工 程	處 理	安 全	五、資通安全法令 與規範 六、資通安全防 護技術	工 程	處 理	安 全	二、應試專業科目係參 酌用人機關意見， 並經研商會議決 議訂定。
--------	--------	--------	-----------------------------------	--------	--------	--------	---